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 021 号

韶关源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未为职工陈桂权（身份证号： 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基数及缴存月份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 032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十五日内，为陈桂权补缴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未按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以及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未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共¥23439 元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 8622848

单位地址：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